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1)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3) 變更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

- (i) 羅文材先生已辭任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
- (ii) 羅萬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iii) 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文材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於新加坡之事務，已辭任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羅文材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German*

Automobiles Pte Limited、如虎汽車有限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通卓貿易有限公司及廈門寶碼自控設備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羅文材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羅萬聚先生(「**羅先生**」，前稱羅金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羅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彼曾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總體策略規劃，以及設立及經營本集團於中國之特許服務中心。羅先生於亞洲地區分銷客車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如虎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廈門寶碼自控設備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叔父，羅爾平先生透過其於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羅先生亦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1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於本公司45,284,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1%。

董事會亦宣佈，薛國強先生(「**薛先生**」)已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薛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燕山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薛先生於一家中國高端豪華汽車經銷商旗艦連鎖店擁有逾20年之汽車銷售及服務行業經驗，並在會計、審計、財務與控制、風險管理及司庫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於本公司13,292,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

本公司與羅先生及薛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協議，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羅先生不會因其於本公司擔任職務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薛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92,000元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該等待遇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及薛先生(i)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概無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委任重要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羅先生及薛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等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文材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亦謹此熱烈歡迎羅萬聚先生及薛先生之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